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7年9月27日。

4、授予价格：5.76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8人，包括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2.9万股。

6、对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7、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预留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预留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从结果和过程两部分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评分（F）	$F \geq 80$	$80 > F \geq 70$	$70 > F \geq 60$	$F < 60$
考核等级	A	B	C	D
绩效系数	0.8-1.0	0.5-0.8	0.1-0.5	0

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580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0日，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东认缴的出资款21,479,040.00元（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其中：股本3,729,000.00元，资本公积17,750,04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38,110	39.03%	3,729,000	106,167,110	39.8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2,438,110	39.03%	3,729,000	106,167,110	39.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112,647	6.90%	0	18,112,647	6.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325,463	32.13%	3,729,000	88,054,463	33.0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992,087	60.97%	0	159,992,087	60.11%
1、人民币普通股	159,992,087	60.97%	0	159,992,087	60.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2,430,197	100.00%	3,729,000	266,159,197	100.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66,159,197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2,430,197股增加至266,159,197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宇晨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票57,90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本次授予完成后，傅宇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21.7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